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熊猫装备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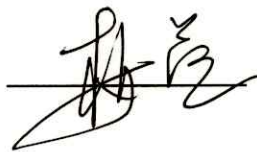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余传利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